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35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合称“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合计增资2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各持有象屿物流9.37%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象屿物流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象屿物流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引入工银投资牵头其一致行动人农银投资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根据债转股方案,由工银投资、农银投资采用现金方式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象屿物流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各持有象屿物流9.37%的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象屿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象屿物流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象屿物流的实际控制权。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公告》,审议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9-26至长期

2、股东情况

工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工银投资(单体口径)的总资产为540.61亿元,净资产为135.1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净利润1.48亿元。

(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	姜海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经营范围	(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2号楼9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8-01至长期

2、股东情况

农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农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农银投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36.20亿元,净资产为104.5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亿元,净利润1.05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15499652152
法定代表人	邓启东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2单元
主营业务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融资结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3,345,685.57	1,129,419.83	21,507,538.88	86,762.40
2019年1-3月	4,360,267.38	1,098,025.26	5,049,178.65	30,187.74

注:以上为物流集团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16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象屿物流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其它权益工具)为861,105.00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89.90%。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
象屿物流	453,460	861,105	89.90%

注:以上数据均不含其它权益工具

工银投资增资的10亿元人民币中,4.73亿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5.27亿元进入资本公积;农银投资增资的10亿元人民币中,4.73亿元人民币进入注册资本,5.27亿元进入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象屿物流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形式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	100.00%	81.26%
2	工银投资	现金	-	9.37%
3	农银投资	现金	-	9.37%
合计			100.00%	100.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一)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治理

投资方入股象屿物流后,象屿物流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委派3名,工银投资委派1名,职工选举产生1名;监事会成员3名,公司委派1名,农银投资委派1名,职工选举产生1名。

增资完成后,象屿物流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法律法规允许的现场和非现场方式)方可召开。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普通决议事项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其中,以下事项应经投资方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1、修改象屿物流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3、象屿物流合并、重组、分立、解散、清算;

4、变更象屿物流形式的决议。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向象屿物流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提供担保;

7、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8、决定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9、直接或间接向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提供财务资助;

10、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提供财务资助(含借款),期限超过1年或利率低于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的。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以下事项的,须经包含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1、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决定从非关联方融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不计入统计范围);

3、决定从关联方融资,融资成本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的。

(二)业绩预期及收益分配

业绩预期:投资方持股期间象屿物流每年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不低于投资方投资金额*6.2%/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投资方对象屿物流持股比例。

收益分配:投资方持有象屿物流股权期间,在象屿物流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象屿物流每年度应对上一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任一会计年度象屿物流实现业绩预期的,象屿物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业绩预期为基数,按照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投资方持股比例对投资方优先进行分配。若任一会计年度象屿物流未能实现业绩预期,则象屿物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象屿物流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包括当年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全部或部分分配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获得根据其本次增资交割时确定的持股比例和业绩预期计算出的应获分配金额后才可向厦门象屿分配利润。

(三)退出安排

公司与投资方约定了特定情形下,由厦门象屿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实现其投资退出。

投资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所得价款,其中差额部分的计算方式为:

未实现收益=(投资方投资本金×6.2%×投资方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 - 投资方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0.75

特定情况包括:

(1)自首次实缴出资后满36个月(以投资方实缴出资日为准),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2)自增资款缴付之日当年起,在任一自然年度内,投资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足额获取利润分配,且厦门象屿未能在投资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3)在投资方持有目标股权期间,厦门象屿任一年度末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70.5%,且厦门象屿未能在投资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

(4)象屿物流、厦门象屿或其下属企业违反债转股投资相关协议约定。

(5)象屿物流、厦门象屿发生债务违约、合并、分立,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6)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方基于相关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及收益未能实现。

五、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本次债转股符合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本次通过引入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实施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有助于降低象屿物流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玮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彬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彬蓉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振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万国强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万国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附件:张彬蓉女士、张振波先生及万国强先生简历

张彬蓉女士,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在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于2018年4月入职公司,任职审计部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彬蓉女士认购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60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6.4%,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万股。张彬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彬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振波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在运营商的多年工作经验,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电信湖南省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国电信安徽省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入职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振波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3.27%,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27万股。张振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振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国强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担任稳健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高级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在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裁,2019年1月入职公司,担任模组事业群董事长助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国强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0.5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万国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4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何美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何美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美琴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何美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转债代码:113531 转债简称:百姓转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发行的“16老百姓”与“百姓转债”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16老百姓”评级:AA,首次“百姓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本次“16老百姓”评级:AA,本次“百姓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对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老百姓”)与2019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百姓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老百姓与百姓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16老百姓”与“百姓转债”AA信用等级。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世纪资信评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老百姓与百姓转债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发行的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楚天01”)进行了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楚天01”AA+信用等级。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1号)后,随即向《关注函》提出问题涉及的七朵莲花(成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朵莲花”)、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配合提供相关说明的函,经多次催促,尚未收到回函上述公司回函,仅就个别问题收到部分公司邮件回复,导致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无法作答。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3月25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2019)第53号),你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晚披露关注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回复显示,对于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资金流向问题,你公司称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2日至2月27日从公司对外流出,流出金额总计1.492亿元,其中1.037亿元流向七朵莲花(成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朵莲花”),4,550万元流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剩余80万元留存你公司自行使用。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董事陈勇、股占武对此提出异议,称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与天易隆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

鉴于你公司未完整答复我部关于上述借款的最终流向的相关问题,且你公司董事对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

(1)进一步说明上述1.492亿元借款资金划转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划转指令的下达人员、过程,资金划转至七朵莲花和仕远置商贸后是否最终流向及对方是否为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

回复:2018年2月,公司收到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转款后向仕远置商贸转款4,550万元、向七朵莲花转款10,370万元,公司财务部事前不曾知晓该笔大额资金转出转入,财务部也未见任何请款程序,财务部打印银行账户流水时方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当时,李雪骄一人保管了上市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U盾/密码器及相关秘钥及密码(备注:资金对外转出时必须要有U盾/密码器及相关密码)。

仕远置商贸收到4550万元后,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款50万元,向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转款229万元,向成华区蓝鑫金属材料经营部转款500万元,向郑洪梅转款10万元,向蔡远远转款2000万元,向李秀琴转款100万元,向成都嘉仕宝特钢科技有限公司转款5万元,向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诚投资”)转款1550万元,向杨琳转款110万元。以上转款共计4554万元,其中包含仕远置商贸垫付4万元。

七朵莲花收到10,370万元后,向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款1850万元,向李雪娇转款1325.5万元,向上海万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款2500万元,以上三笔共计5675.5万元,其中七朵莲花垫付105.5万元。向李雪娇转款355万元,向仕远置商贸转款2150万元,向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款2200万元,向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转款65万元,向天易隆兴转款4万元,以上几笔共计4774万元,剩余26万元留存七朵莲花。

上述资金流向涉及对象众多,无调查举措一一核实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3号的时候曾向仕远置商贸、七朵莲花、亿诚投资发函问询过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回函回复与天易隆兴无关联关系。

(2)结合前一问,比照你公司前期已发生的3,960万元资金占用事项,说明此次1.5亿元借款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了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根据资金流向情况,七朵莲花向天易隆兴转款4万元,此笔转款有构成天易隆兴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嫌疑;由于上述资金流向涉及对象众多,公司无调查举措一一核实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据称,仕远置商贸、七朵莲花收款后的上述资金流向情况已向拉萨公安局报送。

(3)结合你公司董事陈勇、股占武的异议声明,说明李雪娇是否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向天易隆兴发函,请其结合本公司陈勇董事、股占武董事异议声明,说明李雪娇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多次催促,目前未收到回函。董事陈勇、股占武在异议声明中指出,经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李雪娇为七朵莲花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人,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的出资人,华瑞凯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人,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下简称“亿诚投资”)、持股人,而隆徽新能源、亿诚投资与天易隆兴在上市公司涉及的相关案件中同为当事人,认为李雪娇、天易隆兴之间存在诸多关联关系。两位董事异议声明为厘清双方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但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尚不能据上述信息认定李雪娇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调查措施能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来厘清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雪娇由谁安排,以及是否听命于公司前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或其他人员,没有文件来确认,相关情况拉萨公安局正在调查中。李雪娇于2018年8月底中国证监会调查期间失联。李雪娇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只是2017年9月在公司领取了工资,是经财务、人事向王承波提出无劳动合同关系后公司再无给她支付任何工资报酬。

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以下事项:

1.你公司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显示,成都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定你公司向汶锦贸易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等费用,天易隆兴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你公司于公告中称已于2018年12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仕远置商贸承诺此次裁决所涉及的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由其负责偿还,你公司于3月19日再次获得仕远置商贸对上述债务清偿的承诺确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仕远置商贸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显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仕远置商贸需对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的连带还款责任。请你公司:

(1)说明仕远置商贸是否与天易隆兴存在特殊关系,其出具债务清偿承诺的原因;

回复:公司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请其说明就(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出具债务清偿承诺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关系。经多次催促,目前未收到其回函。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3号的时候曾向仕远置商贸发函问询过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仕远置商贸回复与天易隆兴无关联关系。

(2)你公司是否就2018年12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1.5条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仕远置商贸就(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向公司承诺:如仲裁委生效裁决西藏发展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清偿本息,生效裁决所涉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均由仕远置商贸负责偿还。公司取得《承诺》时,成都仲裁委员会尚未出具裁决书;该《承诺》中,仕远置商贸表达了仲裁裁决公司承担责任情况下的偿还意愿,属于其向公司出具的单方承诺;《承诺》未明确还款金额,亦无还款计划和措施,还仅为一种态度和意愿表示,不具备具体还款协议所应有的内容要素。2019年3月15日,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成都仲裁委员会(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西藏发展向汶锦贸易偿还借款150,0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律师费3,000,000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承担案件仲裁费908,350元、保全费5,000元。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及时发布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公告“公司应对措施”部分披露了仕远置出具《债务清偿承诺》的主要内容。

(3)结合仕远置商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细说明仕远置商贸为履行其代偿承诺拟采取的具体还款措施及其还款保障能力,是否存在仕远置商贸无法履行还款承诺的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请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说明其为履行代偿承诺拟采取的具体还款措施、还款保障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还款承诺的风险。经多次催促,目前未收到其回函。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说明此次终局裁决对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4)西藏发展与汶锦贸易的纠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3月8日作出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影响西藏发展2018年度财务报表,涉及到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详见下表所述: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债权人(债务人)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原值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200,000.00
	坏账准备		149,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177,582,150.00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23,500,000.00
管理费用	诉讼及相关费用		4,082,150.00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49,200,000.00

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详见下表所述: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说明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50,000,000.00		借款本金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原值	149,200,000.00		与借款本金的差额80万元为西藏发展自用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49,200,000.00	
3	资产减值损失		149,200,000.00		应向实际用款人追偿的借款本金,由于判断实际用款人偿债能力不足,故西藏发展基于谨慎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9,200,000.00	
4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23,500,000.00		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500,000.00	
5	管理费用	诉讼及相关费用	4,082,150.00		
	其他应付款			4,082,150.00	

会计处理的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裁决是对发生在2018年的该笔借款以及该笔借款被实际用款人使用情况的进一步证据,进一步证实了2018年度发生的该事项。所以,应当在2018年度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由于该事项已是一个确定事项,不属于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且借款合同是以西藏发展名义与成都汶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并涉及到前任管理层部分人员舞弊,属于西藏发展一项确定的负债。所以,不应计提预计负债,而应直接确认为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会计师意见:我们通过查验与该案件相关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回单以及裁决书、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债务确认函等法律文书,对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基于该案件涉及公司前任管理层部分人员舞弊,并涉及刑事案件,我们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无法确定,故对此予以保留。除此以外,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正确,相关数据确认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正确。

2.经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受理了另一宗与你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涉及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天易隆兴、仕远置商贸、自然人吴刚等的金融借款纠纷,法院已判决你公司及永成实业向重庆海尔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公司说明与重庆海尔等相关方借款纠纷案件是否属实,如是,说明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和第11.1.2条规定的情形;在相关案情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几方相互间存在的关系。

回复:公司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为确认案件情况,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并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获得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前往重庆市渝中区法院调取案件材料的情况说明》及现场签收的判决书(尚未生效)等相关资料后,于2019年4月10日及时对公司涉及该案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发函,请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与(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的其余被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经多次催促,目前未收到回函。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3号的时候曾向仕远置商贸发函问询过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仕远置商贸回复与天易隆兴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